

是什麼原因令年輕人走上街頭？

作者: 夏月・如水

Powered by [紙言](#)

是什麼原因令年輕人走上街頭？（上篇）

到底是什麼原因令現在的年輕人
從遊行到佔領街道，再圍堵政總警署堵塞交通呢？
年輕一代已經無法看到未來，
已經無法這樣生活下去，不如改變現狀。
為何會有這種想法與行動呢？
不正正是因為香港政府的無能嗎？
一切問題還從社會問題說起。

無法安居又如何安心？

社會安寧基於百姓安居樂業，衣食住行。香港人對於衣食行皆有選擇，然而在於居住的問題，卻無法解決，問題一直拖延。
一直說香港地少人多，其實也全非可一言帶過。
新加坡地方比香港更細，為何也能解決這個首要問題呢？
重點在於資源分配，控制權在政府，不允許炒樓。
香港政府則相反，任由發展商玩弄地皮，任由他人炒樓，從中抽取稅款。
一直說要發展明日大嶼，又說發展郊區，解決房屋問題。等到你完成之前，那一批香港人要住到天橋下面等待嗎？

房屋政策荒謬

不利用現有的資源，卻要等待未來興建，令問題一再加深。香港的樓已成為全球最貴的臭名，有人還以此為樂。基於政府的房屋政策問題。

- 一，過了若干年的公屋居屋 可以買賣。
為何不優先租於解決基層沒有地方住的問題上呢？那些無法買得起樓的市民呢？
- 二，賣地皮於發展商發展商業用途。
那麼民生居住問題呢？比起商業用途來更重要嗎？
- 三，其他私樓任由富者控制買賣。
許許多多無法負責買樓的市民，在沒有像樣的地方居住，那些富者依然可以利用買賣樓層獲巨大利潤。
貧富的差距怎會不嚴重？
- 四，將郊區發展成住宅用地。
荒唐之極，不利用可用，現在的樓，卻想用巨款把山堆平再發展，投入巨大資金又要一再等幾十年。
- 五，申請公居入息問題
一個正常的年輕人，畢業後工作月薪
1萬5左右很正常，卻超出申請的要求。荒謬之極。現在香港的物價各方面都漲高，人工已無法追上通過漲，基本的薪金卻被拒絕申請公居。租住劏房卻動不動6,7千，還要基本生活開支，試問如何生活？
- 六，輪候公居不合理
一個輪候公屋十多年的香港市民，在旁邊的排到公屋的內地人士只是來港兩年。這到底是什麼回事？
香港市民年年還要交稅，卻是等候了十多年，由內地申請的只是用了兩年，是專才還是夫妻團聚可以如此優先呢？有不少人也知道好幾個屋邨大部份都是內地人，原來內地申請的比本地更優先。不可笑嗎？

如此的房屋政策當然不能解決香港的房屋居住需求，年輕人連最基本的居住問題也無法解決，政府卻漠視問題，不務正視問題，只是害怕得罪了富商發展商。怎麼叫人如何不失望呢？

政府高官的能力

有高官要親民，去搭鐵時卻發現不會入站。感覺此人不在香港居住，應該住在天上吧。
有高官卻不知八達通為何物。應該住上天上不用現金或八達通吧，抑或是只有支付寶吧。
又有高官要求每個居民出示住址證明。無家可歸的那些就不是香港居民嗎？
又有高官在會議上打蓋睡。
又有高官被議員提問時問非所答。
如此比比皆是。

這些年薪過百萬的高官，含金鎖匙出世的人又如何了解人間疾苦，又如何為基層市民安居樂業呢？
這幾年的政績市民有目共睹，到底都在做些什麼呢？
香港政府是問責制，從來有過失就要下台為自己的無能或過失而負責。讓有能力者居之，做不了實事卻一直佔據那個位置，領取由納稅人提供的薪酬。實在厚顏無恥。

逃犯引渡條例

引發一切風波的開端，只是一個導火線。

事情

由一對香港情侶到台灣旅遊說起，
男方殺害女友埋了屍之後，逃回香港其後因偷取其女友信用卡被捕。
但殺人罪是在台灣犯下，而香港和台灣並沒有逃犯引渡的協議。
這件被引起關注後，開始修訂逃犯引渡條例。
但這個修訂先與內地作修訂，政府以「極逼切修例」為由縮短諮詢期至只有20日。
2019年4月3日，該草案於香港立法會完成首讀。

具爭議的內容

其中草案有香港政府亦可協助中國大陸等司法區凍結沒收在港財產。
令人憂慮中共利用法例涵蓋範圍羅織罪名任意拘捕及引渡任何身在香港的人士到內地，令被引渡人士面對無理的長期羈押、刑求、不公平審判及酷刑，使逃犯條例成為政治打壓的工具。
詳細內容請另行查閱。

銅鑼灣書店店主已成港人所害怕活生生的例子，如此一來中央可以更加名正言順。
說好的50年不變的司法管轄區享有的獨立司法權呢？還到期就要急不迫待削奪了嗎？
有人就這麼想向中央邀功，儘早把香港自治權交出來嗎？

引發的風波

5月20日，特區政府要求立法會繞過法案委員會。
在6月12日直上大會審議條例。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事件一出，引起各方強烈反對。以遊行發聲表達不滿。

6月9日 約100萬人上街遊行，由維園出發。要求政府撤回此法。
但政府漠視民意，宣布要如期在6月12日恢復二讀並提前三讀。

12日

有示威者佔據夏慤道，之後警方使用催淚彈以及橡膠子彈清場。有示威者傷，以及有警員辱罵記者和示威者，經網絡傳播令市民大為憤怒。

如此一來，觸發了更大的回響。

6月16 增加至約200多萬人上街遊行，狀況由銅鑼灣一直延伸至金鐘政總。堅決要求撤回。

此時，政府表示暫緩以待再資詢。

事件得不圓滿解決，民眾要求撤回而非暫緩，部分激進分子更一度衝入立法會進行破壞，令立法會無法運作。做法是效法台灣青年衝入立法院一事。

死要面子與玩弄文字

行政長官表示逃犯條例的修訂已經「壽終正寢」。

依然不表明撤回。

然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64款，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只有押後或撤回法案。

「壽終正寢」被指不尊重立法機制，只是玩弄文字遊戲。

開端

事件引發之後的每個星期，市民都用遊行表達訴求。

更開始出現了「死士」，他們用自殺表達訴求和不滿。更多市民深感惋惜，然後而網上出現許多流言訛稱他們為情自殺的種種說法。

玩弄死者的意願，這種做法是沒有良心的。

他們號召穿著黑色衣服進行集會及活動。

並提出五大訴求：

- 1.完全撤回惡法；
- 2.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濫用武力警員；
- 3.撤回暴動定性；
- 4.不拘捕、不檢控示威者；
- 5.林鄭月娥下台 / 真普選（之後修改）。

由學生組織發起，

要求政府在那一日五點前回應訴求，

否則將行動升級。

然而政府並沒有嚴正處理問題，只希望用拖延。以為學生也做不了什麼，最後也沒回應。

事情發展出現了變故，令情況進一步惡化。

下一節再說。

警隊形象與公信力

如果說97前的警隊是貪腐，那麼現在的警隊是濫暴。

警隊形象

60-70年代的警隊是貪腐，與黑社會無異，這是眾所周知的事。70年代 麥理浩上任，開始用ICAC令警隊得以重整，建立正面與有公信力的形象。

自此之後香港的警隊，

罪案率與破案率也是相當令人滿意，而警訊的作用也功不沒，令大家都認同香港是個自由而安全的城市，香港警察是香港所依賴的重要角色。

這個形象一直維持到反修例風波，警隊的形象徹底破滅。

原因在於警隊的質素與高層的處理方法不當。

警隊良莠不齊

我相信總有好的警員，但都被大多質素較差的鋒芒所掩蓋。

經過練訓的警員，不論在EQ, IQ

或者是行動上，表現都令人？異，唯一肯定的是力量上的使用，看來這方面的訓練相當不錯。

看看警員如何辱罵記者以及示威者顯示其EQ, 這是經過專業訓練的結果？沒錯；

看看其每次記者會為警員的不當行為費盡心意去解釋和合理化顯示其IQ, 也會有人相信？是的；

看看每次追捕示威者時自己糾倒，呃，相信只是不小心，一定是；

看看警員如何把示威者痛摑一頓，拳打踢腿的訓練還是不錯的。

警隊的公信力

警隊的公信力源於執法公正，不偏私，不徇私。

然而，每當有警員行為失當時，警方發言人就會出現去解畫，為警員護航。將失當合理化，用一個又一個謊言去自圓其說。尤其現今社會有大量影片及記者，有片為證的情況之下，還要睜著眼說其恰當，是把市民當成傻瓜嗎？

這樣令一直辛苦建立的警隊形象，一下子就蕩然無存，為了不良的隊員而作出謊言確實不智。

令年輕人無法再信任警方所說的話，一旦執法者的公信力消失，社會將會出私下解決，社會更加動盪。

警隊必須坦誠面對過錯，然後整頓風氣，才能重建公信力。

政府處事過失與態度

一個沒有擔帶，漠視民意，做錯又不認承的政府，又如何令人相信呢？

香港政府處事過失

基本法賦予香港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年不變』

這是當時提出來的宣傳口號。

從小就聽到大，這是中央對香港的承諾。

想出這個方法的人非常利害，當時穩左了局面。

由最初一心想領功而引伸出來的逃犯草案，引起社會強烈迴響。

香港50年不變很快就到，根本不需要做這些多餘的舉動。到時名正言順，何必要提早自己破壞一國兩制，把問題深化呢，確實不智。

然而，行政長官在第一次社區對話中，卻失言說自治是不可能，觸及基本法低線。這與最初提出的基本法背道而馳，這是有心給民的信息嗎？還是對基本法的認知太低？

由一百多萬人到二百多萬人的遊行示威，政府依然無漠訴求。令到民眾得不到回應該，得到的只是暴力的回答。

這個時候展開對話是解決的方法，但政府一直沉默。每次發言就是一味譴責示威者，強調政府會盡力，呼籲停止暴力。說話空洞，沒有說服力，沒有承諾，更加沒有方案可言。

方式與警方發言一樣，先是譴責示威者，然後合理化同胞的行為，一樣令人哭笑皆非。

政府沒有決心處理政治問題，把政治問題留待警隊處理。然而警隊只是執法者，無法解決政治問題。同時警隊愈揭愈黑暗，為了掩飾用一個謊言掩蓋另一個謊言。

官官相衛，這是自古至今百姓痛恨的事。

歷史還是不斷循環。

緊急法與反蒙面法

等待三個月才展開所謂的社區對話，回應卻是官腔，一如以往沒有變化，沒有承諾，沒有誠意。

三個月過去，要做的是實事，要行動而不是還是了解民意。因為一早已表達了，而且表達了三個多月，難道特首與高官是聾的嗎？

就在這個情況下，卻用緊急法去訂定反蒙面法，又是另一個反智的舉動。

原來特首和幾個行會成員就可以用緊急法立法，而跳過立法會這個程序，這不就是先破壞香港的法治的根本嗎？

緊急法是緊急狀態之下使用的，未有頒布緊急狀態卻可以先使緊急法，實在荒謬。

在這個時候的這種舉動無疑是火上加油，深化年輕人對政府的不信任，政府沒有決心去處理問題的根本。

事件不但令人質疑特首濫用緊急法，更激發更多香港人的不滿。在頒布反蒙面法的那晚，憤怒的民眾

徹底破壞了一晚。

到底特首如此一著是有意安排令示威者更加激進，然後用強硬手法處理，同時為日後動用緊急法鋪路嗎？

示威者也非全對

抗爭有理，為不公發聲
燒國旗只為發洩，對事件沒有幫助
香港獨立更是荒謬
但政府必須改革，警隊必須重組
堵路可以，破壞港鐵 商店不需要
蒙面合理，立法無理
自衛可以，過分暴力與警員濫暴無異
五大訴求，最後有四項能達到已不錯

如何走出困局

如何走出困局

作為執法者
用武力去對付市民
想令其屈服
想用死亡與恐懼嚇退民眾
回望歷史
又一再重覆悲傷
這樣的做法
不但無法平息民怨
由示威者死亡開始
只會添加仇恨
警民對立的裂痕
將無法填補
社會必定出現流血的抗爭

現階段問題

武力是不能解決政治問題，只是政治把延伸，既然如此又何必用警隊使用武力去解決政治問題呢？警隊有裝備使用暴力輕易，但同時引申問題嚴重。另一方長期捱打，受到壓迫，因此會提升裝備，也就是升級行動。也就是說，警隊愈是使用暴力，另一方也會提升至相同或更高。問題只會深化，使用大量燃燒彈，槍械，以及大批流血械鬥只是朝早問題。

如果只是用以鎮壓，分裂和憎恨的種子遲早也會發芽。

二千多名年輕人抗爭有理，若以暴動入罪，仇恨之芽也會萌生。非常時期應該例外處理，不能用以暴動罪。

難度還要成千上萬的年輕人都捉起來嗎？

無盡謊言只是陷入更大危機，停止用插贓嫁禍的手段，民眾不是沒判斷力的，這樣加深問題並不理想。

動不動就非法集結，襲警，暴動罪去恐嚇市民。

用暴力去發洩毆打示威者，辱罵記者，槍傷記者示威者，還要合理化，這就是警員應有的責任嗎？

為何這麼多市民都不滿意警察，經常要與警察對抗呢，原因就在於此。

從問題根本入手，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不是用謊言，暴力和恐嚇。

理想解決紛爭有四步

小朋友做錯況且認錯，知錯能改
但作為高學歷富二代出生的高官
卻因面子問題，死不認錯
而且用謊言去掩蓋
作為社會不良的榜樣
只是幾個人為作代表

令政府陷入信譽破產
必須承認錯失
並為此引咎辭職
此乃第一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為721及831事件給予公眾一個真相，還真相於天下，以彰顯公義。
此乃第二

警隊內部問題嚴重，必須重組，令警隊重新廉潔起來，提升公信力。社會才不會再發生私鬥及暴力升級問題。
此乃第三

因政府問題引致一連串的事件發生，
法理應合乎人情，因事件而被捕的人士
不能用以暴動罪，可以判社會服務令就可以
加入修補社區一項就可以
此乃第四

如此民怨可以平息，問題可以迎解
做錯並不可恥
可恥的是連承認錯誤的勇氣都沒有
連改錯修補的決心也沒有
然而，當權者有這樣的勇氣與決心嗎？

小總結

資源分配不公，社會貧富懸殊
政府政策不公，社會問題嚴重
執法處事不公，社會爭鬥不斷
法官判決不公，社會法律崩壞
公義無法伸張，社會怨氣累增
血腥暴力打壓，民怨仇恨爆發

社會就處於動盪不安的景況
局勢就難以補救

11.24 區選

泛民 200
建制 24

大快人心
這就是民意
香港人
加油
爭取公義

身體開始
支持不住了

也許要睡一睡

香港·自由·已死

香港·自由·已死。

自由，有一段時間是香港的標誌。
如今，沒有什麼比香港更荒謬了。

曾幾何時，香港是屈辱的象徵，是割地求和的犧牲品。
曾幾何時，香港被勞役，在戰火與壓榨之下生活。
那時候，是誰捍衛了香港？

英國將香港作為殖民地本意並非為改善香港，只為將清政府的金銀絲綢茶等等物資進貢本國。
然而福禍相依，在英國人的殖民之下，卻引入最重要的司法體制與自由民主的概念。
當然，由最初壓榨華人到放寬華人，在潮流的催使之下，英國人不得不這樣做。要管治華人社區必須用華人，而當時社會愈來愈多知識分子的華人，他們的英語水平也足夠彼此溝通。
漸漸地，由英印中等組成的香港這片土地上，發展出獨特的一代人。經過80,90年代的紙醉金迷與自由民主的時代。

曾經，遍地黃金與民主自由是香港的象徵。
是誰一步步扼殺香港的自由？
是誰一步步斷送香港的未來呢？

自古至今，都是官迫民反，倘若百姓安居樂業，又點會有動盪之事呢？

如今，香港社會不但不能安居，也不能樂業，
還充斥滿謊言與暴力，用荒謬二字來形容最貼切不過。

由雨傘運動，再到反送中運動直到今日的國安法。有思考能力的人都能夠了解到香港發生了什麼事。

是誰在大眾面前滿口謊言？
是誰偏私執法私合理化暴力？
是誰包庇下屬？
又是誰想欲蓋彌彰？
又是誰亂加罪名擾民？
又是誰偏私定案？

由政府班底，執法人員，議員，法官，律師到大型機構，公司
竟然滿口謊言，官官相衛，連法律也視為無物，將司法，將兩制踐踏。
香港的未來就被掌控這些不知人間疾苦的官富二代的人手上，又怎樣有未來呢？

如今，連對社會棟樑的年輕人也要用諸於暴力與打壓，試問這樣的政府如何安穩人心呢？
當初說好的五十年不變呢？
再過多廿多年，到時名正言順，別人也無可厚非。如今，只是過了一半就迫不急待地打自己的嘴巴，
出爾反爾，並顯露在世界全人類面前，係何等低劣。

自古是泱泱大國的中國，從前的漢唐令四海周邊國家都仰慕中國的文化與強盛，靠的難道是玻璃心，

小家鬥嘴，思想鉗制，嚴刑峻法與恫嚇自己的子民嗎？

最後，

連一個諷刺的節目也容納不了；

連一間報道真相的報章也消失；

連一個掛有飾品的員工也容不了；

連一篇文章，一句反對聲音都容納不了。

作為無權無勢的平民，

要麼就被思想改造，

要麼被判入獄悔過，

要麼被消失，

要麼默默無言，

要麼及早離開。

這世上沒有最荒謬，只有更荒謬。

淺談香港現況。謊言？鱷法？

淺談香港現況。謊言？鱷法？

現在的政府領導班底子 失言，失德，失策，失民心。
現在的執法人員 失信義，失紀律，失形象，失民心。

建基於謊言與打壓之下的一個國家，可以強大起來嗎？

北韓不就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嗎？

當知道北韓訛稱自己第一個升空的國家，第一個發明什麼什麼的時候，大家都不禁大笑。
如此欺騙自己的人民，卻無法欺騙世界，如同掩耳盜鈴，其實是一個笑話。

想起 指鹿為馬 的故事，當年趙高指著一頭鹿，對著秦二世說是馬，沒有官員敢說不是。
這種荒唐的事古代有，想不到在有cam 有記者有網絡既現代也會有，真係匪夷所思。

縱觀現時的中國，香港又何嘗不是一樣呢？

政府用謊言去掩飾警暴，掩飾政府的過失，只是令明眼人更加失望與心寒。

建基於嚴刑峻法之下，就可以控制人民，令社會安穩嗎？

秦朝的嚴刑與峻法在中國歷史上也是數一數二的，但結果呢？

民心所向，乃社會安穩之指標，秦朝就是個好的反面教材。

當然，不同的在香港這片土地成長的人種，向來都如羔羊般溫順，與中國、日本、俄羅斯、東南亞、中東、法國等等不同的人種比較之下時就不難發現，香港人是多麼的善良，溫順和慷慨。那意味著，香港不會像敘利亞或者中東某國那般雙方使用迫擊砲，自動步槍什麼的。香港甚至連煙花也沒有，其實相對穩定。始終大家都很珍惜香港這個地方，誰會願意想看到香港像廢墟呢？只是想表達訴求而已。暴力些就是打下架，堵下路，齊聲大叫口號，用汽油在地上燒一燒雜物。所謂的『新式恐怖主義』大概是指這種溫和的反抗吧。

現在，民眾連遊行，貼紙，說話都開始被限制，會觸犯顛覆國家法，就算報道真相也會犯國安法，這種白色恐怖壓抑長期以來，到底會產生怎樣的效果呢？um....這個就不用說了吧...

.....應該是搬走廠店，變賣樓房，徹資吧。（笑）現代都傾向這種玩法，夠文明了吧。

這有夠淺了吧，太深入的恐怕又會犯鱷（鱷魚般的利害）法了。（笑）